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8號

聲請人即債
務人 吳莉稜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代 理 人 黃心漪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代 理 人 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林勵之

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唐曉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15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乙份在卷為憑。復查債務人任職於振元國際社，近期雇主調升時薪，債務人亦願意增加工作時數、天數，平均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42元，加計債務人領有之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（即社會福利津貼）自民國113年1月起，調升為每月4,049元，債務人每月收入合計26,691元，此有債務人陳報狀、振元國際社出具之薪資證明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在卷可稽。
- 三、再查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六年分72期清償，每期清償9,755元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且核屬適當、可行：
 - (一)查債務人名下固有車牌號碼0000-00，2009年出廠，國瑞自用小客車乙輛，惟上開汽車出廠已逾15年，現存價額過低，顯無清算價值。復查，債務人名下尚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保單解約金20,192元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58,505元，合計保單解約金約178,697元，有前開2家保險公司之函文在

卷可證，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，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。

(二)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7,290元，未逾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,419元之1.2倍即17,303元之上限，要屬合理。

(三)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,921,752元（計算式：收入26,691元/月×72月=1,921,752元），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清算價值178,697元，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,244,880元（計算式：17,290元/月×72月=1,244,880元）後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855,569元之5分之4即684,455元，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清償總額702,36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。

(四)綜上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其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，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、適當、可行。

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，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，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，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，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，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附表：更生方案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六年共計72期，於每月15日清償	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清償金額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13,892	12.25%	1,195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8,161	20.93%	2,042
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3,907	12.01%	1,172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2,340	0.77%	75
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68,168	6.39%	623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63,058	8.65%	844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65,467	8.71%	850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35,968	8.01%	781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,000	0.21%	20
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86,992	2.07%	202
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244,402	5.82%	568
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95,068	14.18%	1,383
合 計	4,196,423	100%	9,755
總清償金額：702,360元，清償成數16.74%。			
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債權人、各債權人之債權金額、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，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人欄、債權金額欄、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。			
計算式：各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＝每期清償總額×各債權人債權比例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			
補充說明：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			

附件：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-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-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- 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- 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- 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-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-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- 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- 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